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962,872.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看好基础行业的发展前景，中长期持有以基础行业股票为主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并注重资产在行业间的配置，适当进行时机选择。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看好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趋势，对于精选出来的个股，我们将坚持中长期持有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风险属于中低水平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95595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42,948.04	5,594,098.46	3,239,543.12
本期利润	-29,257,364.13	-483,574.94	30,842,522.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6	-0.0028	0.17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3%	-0.89%	39.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952	-0.4215	-0.4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592,195.46	101,904,298.21	90,613,526.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048	0.5785	0.583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0%	0.98%	-5.95%	1.00%	-2.45%	-0.02%
过去六个月	-18.62%	0.91%	-16.11%	0.97%	-2.51%	-0.06%
过去一年	-30.03%	0.93%	-18.28%	0.91%	-11.75%	0.02%
过去三年	-3.57%	1.31%	24.80%	1.18%	-28.37%	0.13%
过去五年	-26.16%	1.76%	7.90%	1.53%	-34.06%	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97%	1.54%	45.82%	1.37%	-38.85%	0.17%

注：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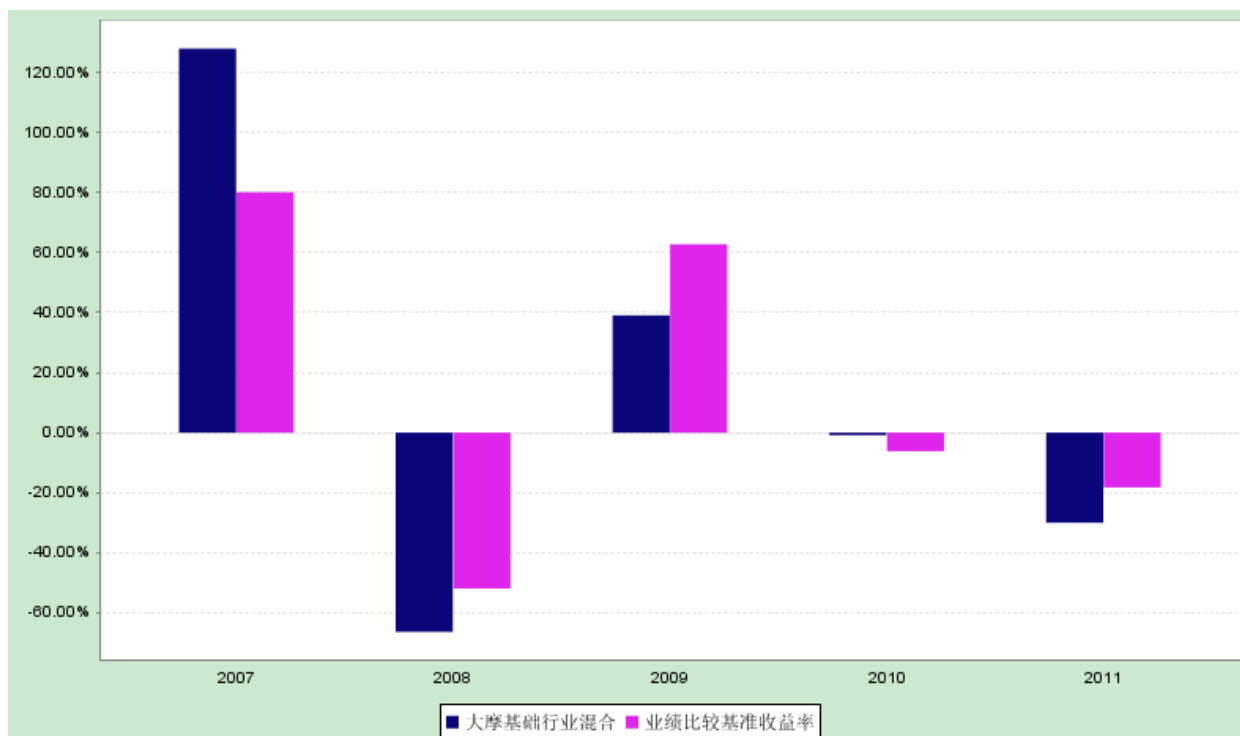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份额分红数				
2011	-	-	-	-	-
2010	-	-	-	-	-
2009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君	本基 基金 经 理	2009-07-07	-	12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证券深圳投资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行业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首席策略师、投资管理部研究员。

注：1. 李君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议之日；根据本公司决议，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盛军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已披露有关变更事项；

2. 基金经理离任和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和注册；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建立了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元年，未来若干年经济增长方式和政策的落脚点将会围绕调整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等方向逐步展开。因此全年重点关注了战略新兴产业、惠及民生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而对于产能严重过剩的传统产业保持相对谨慎。具体操作上，一季度本基金保持在 70%左右的仓位，行业方面重点增持了机械设备、金属非金属等行业的配置，并参与了高铁、水利、新能源等主题投资，减持了估值较高的电子行业的持仓比例。同时，基于对未来经济复苏和全球范围内流动性较为宽松的国际经济形势的判断，以原油和黄金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或将继续高位运行，本基金增持了相应的品种。但是受欧债危机进一步恶化的影响，四月底大宗商品出现了快速下跌，本基金的投资表现受到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国内方面，从一季度末开始

通胀压力不断攀升，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开始逐步发酵，而新股发行、大小非解禁等因素使得市场资金面处于紧张状态，A 股市场呈现持续的调整走势，市场热点也由此转向以金融、地产和消费为代表的防御性和低估值品种。基于对市场的担忧，本基金从四月末开始降低股票仓位，并始终保持在 60%左右。由于受到投资范围的限制，本基金重点增持了在交通运输、石油石化、金融和地产等行业的配置，在个股上选择上以成长性确定、估值较低等具有安全边界的品种为主。债券配置方面，全年仓位维持稳定在 23%左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404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949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自 2011 年三季度开始由“滞涨”格局转入收缩期，实体经济和通胀双双下行，工业和企业盈利显著下滑。货币政策逐步渡过严厉的紧缩周期，并开始向中性过渡，政策重点逐步由控通胀转向稳增长，流动性趋于改善。市场经过大幅下跌，市场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上证综指动态市盈率为 9.5 倍，已经达到历史最低点，较大程度反映了潜在风险。存货小周期可能已经进入末期（主动去库存），原材料库存见底回升，如果信贷和货币条件继续改善，将带动原材料类行业景气预期改善。结合估值、盈利结构，本基金未来将重点配置低估值弱周期行业，同时，积极关注中长期价值显现的稳定增长类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18,377.93	10,767,062.69
结算备付金	299,470.60	796,337.24
存出保证金	1,215,928.77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63,771.98	90,266,781.09
其中：股票投资	35,830,032.38	68,598,947.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33,739.60	21,667,83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59,340.56
应收利息	642,729.26	630,634.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30.01	74,34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040.00	-
资产总计	70,264,748.55	104,294,5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76,366.08	1,041,009.28
应付赎回款	17,403.05	12,770.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502.50	124,837.84
应付托管费	14,917.06	20,80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7,187.89	382,660.42
应交税费	330,410.07	243,445.1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6,766.44	564,678.30
负债合计	2,672,553.09	2,390,20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962,872.76	176,138,533.50
未分配利润	-99,370,677.30	-74,234,23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92,195.46	101,904,29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64,748.55	104,294,505.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0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962,872.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737,017.61	4,078,367.69
1.利息收入	991,303.76	822,76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468.99	74,853.80
债券利息收入	841,143.28	739,548.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691.49	8,360.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35,239.94	9,263,425.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020,565.15	8,883,861.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9,708.63	-52,44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5,033.84	432,009.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4,416.09	-6,077,673.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34.66	69,852.75
减：二、费用	2,520,346.52	4,561,942.63
1. 管理人报酬	1,267,365.59	1,404,932.39
2. 托管费	211,227.54	234,155.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72,578.23	2,744,614.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9,175.16	178,2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57,364.13	-483,574.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7,364.13	-483,574.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138,533.50	-74,234,235.29	101,904,298.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57,364.13	-29,257,36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75,660.74	4,120,922.12	-5,054,73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56,732.03	-12,004,117.26	12,052,614.77
2.基金赎回款	-33,232,392.77	16,125,039.38	-17,107,35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962,872.76	-99,370,677.30	67,592,195.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40,961.93	-64,627,435.17	90,613,52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574.94	-483,574.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97,571.57	-9,123,225.18	11,774,346.3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8,935,401.98	-43,508,260.89	55,427,141.09
2.基金赎回款	-78,037,830.41	34,385,035.71	-43,652,79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138,533.50	-74,234,235.29	101,904,298.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11 号《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54,428,324.58 元,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字(2004)第 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50%-7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20%-45%；现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 5%-2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times 7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

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7,365.59	1,404,932.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615.89	115,074.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227.54	234,155.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090,552.04	8,090,552.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90,552.04	8,090,552.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4.85%	4.59%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6,218,377.93	52,088.38	10,767,062.69	59,645.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4,064,771.98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9,799,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75,882,381.09 元，第二层级 14,384,400.00 元，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830,032.38	50.99
	其中：股票	35,830,032.38	50.99
2	固定收益投资	18,033,739.60	25.67
	其中：债券	18,033,739.60	25.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1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7,848.53	9.28
6	其他各项资产	1,883,128.04	2.68
7	合计	70,264,748.5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583,800.00	9.74
C	制造业	12,298,762.95	18.20
C0	食品、饮料	1,005,750.00	1.4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07,350.00	2.97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000,200.00	1.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6,324,462.95	9.3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61,000.00	2.9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58,323.73	4.23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202,400.00	7.70

G	信息技术业	2,884,945.70	4.2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112,800.00	3.13
J	房地产业	971,100.00	1.44
K	社会服务业	2,917,900.00	4.3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5,830,032.38	53.0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230,000	2,815,200.00	4.16
2	601006	大秦铁路	320,000	2,387,200.00	3.53
3	600028	中国石化	300,000	2,154,000.00	3.19
4	000063	中兴通讯	124,553	2,104,945.70	3.11
5	000538	云南白药	37,000	1,961,000.00	2.90
6	601088	中国神华	60,000	1,519,800.00	2.25
7	000826	桑德环境	60,000	1,512,000.00	2.24
8	600475	华光股份	114,658	1,489,407.42	2.20
9	601857	中国石油	150,000	1,461,000.00	2.16
10	601808	中海油服	100,000	1,449,000.00	2.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n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2	金融街	6,272,898.77	6.16
2	600036	招商银行	6,198,739.25	6.08
3	601006	大秦铁路	5,036,909.31	4.94
4	600724	宁波富达	4,618,325.98	4.53
5	600028	中国石化	4,312,446.56	4.23
6	000983	西山煤电	4,200,359.25	4.12

7	601088	中国神华	4,130,754.32	4.05
8	601857	中国石油	3,939,585.00	3.87
9	600348	阳泉煤业	3,871,457.00	3.80
10	000538	云南白药	3,240,218.62	3.18
11	000758	中色股份	3,182,251.01	3.12
12	002078	太阳纸业	3,168,141.38	3.11
13	601766	中国南车	3,148,000.00	3.09
14	000002	万 科 A	3,058,621.90	3.00
15	000401	冀东水泥	3,040,821.28	2.98
16	600009	上海机场	3,008,961.62	2.95
17	600362	江西铜业	2,979,282.60	2.92
18	000522	白云山 A	2,950,838.00	2.90
19	600900	长江电力	2,922,516.34	2.87
20	600316	洪都航空	2,870,211.00	2.82
21	601668	中国建筑	2,699,450.00	2.65
22	000877	天山股份	2,676,986.97	2.63
23	601398	工商银行	2,658,005.55	2.61
24	601318	中国平安	2,653,200.00	2.60
25	600550	天威保变	2,613,179.82	2.56
26	600096	云天化	2,539,608.00	2.49
27	600030	中信证券	2,496,000.00	2.45
28	600559	老白干酒	2,453,231.00	2.41
29	000400	许继电气	2,439,444.80	2.39
30	601328	交通银行	2,416,900.00	2.37
31	000028	一致药业	2,400,119.00	2.36
32	600050	中国联通	2,364,500.00	2.32
33	600323	南海发展	2,342,159.00	2.30
34	600251	冠农股份	2,335,043.41	2.29
35	601808	中海油服	2,315,763.09	2.27
36	002086	东方海洋	2,313,115.05	2.27
37	600795	国电电力	2,306,000.00	2.26
38	000540	中天城投	2,262,889.50	2.22
39	000063	中兴通讯	2,221,822.22	2.18
40	600068	葛洲坝	2,175,532.99	2.13
41	600019	宝钢股份	2,145,000.00	2.10
42	600416	湘电股份	2,128,164.00	2.09
43	600765	中航重机	2,110,139.58	2.07
44	000060	中金岭南	2,109,603.00	2.07
45	600271	航天信息	2,103,350.23	2.06
46	600031	三一重工	2,085,191.00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6,370,723.54	6.25
2	000402	金 融 街	6,103,789.02	5.99
3	601766	中国南车	5,586,000.00	5.48
4	000983	西山煤电	4,103,629.00	4.03
5	600724	宁波富达	3,939,991.00	3.87
6	600348	阳泉煤业	3,919,172.96	3.85
7	600673	东阳光铝	3,858,674.90	3.79
8	600585	海螺水泥	3,596,879.26	3.53
9	000591	桐 君 阁	3,574,445.67	3.51
10	002056	横店东磁	3,513,976.07	3.45
11	601168	西部矿业	3,452,269.90	3.39
12	600525	长园集团	3,275,872.00	3.21
13	002238	天威视讯	3,212,989.10	3.15
14	002078	太阳纸业	3,081,952.21	3.02
15	000758	中色股份	3,050,315.60	2.99
16	002202	金风科技	3,001,580.09	2.95
17	600362	江西铜业	2,967,681.43	2.91
18	600489	中金黄金	2,816,042.98	2.76
19	601668	中国建筑	2,784,200.00	2.73
20	300115	长盈精密	2,752,288.18	2.70
21	600221	海南航空	2,748,026.00	2.70
22	600884	杉杉股份	2,705,274.00	2.65
23	600416	湘电股份	2,680,010.97	2.63
24	600991	广汽长丰	2,658,962.99	2.61
25	601006	大秦铁路	2,598,559.37	2.55
26	600030	中信证券	2,591,732.43	2.54
27	600096	云天化	2,577,874.40	2.53
28	000877	天山股份	2,568,499.20	2.52
29	002121	科陆电子	2,547,950.00	2.50
30	601857	中国石油	2,482,592.99	2.44
31	000522	白云山 A	2,431,324.30	2.39
32	002273	水晶光电	2,390,369.45	2.35
33	000540	中天城投	2,370,686.12	2.33
34	002430	杭氧股份	2,351,750.84	2.31
35	600479	千金药业	2,298,563.00	2.26
36	600050	中国联通	2,291,900.00	2.25

37	601088	中国神华	2,286,002.38	2.24
38	601318	中国平安	2,269,800.00	2.23
39	300015	爱尔眼科	2,265,679.00	2.22
40	000028	一致药业	2,263,169.00	2.22
41	601299	中国北车	2,221,511.23	2.18
42	600316	洪都航空	2,192,897.04	2.15
43	600031	三一重工	2,191,000.00	2.15
44	600019	宝钢股份	2,187,000.00	2.15
45	600559	老白干酒	2,173,710.44	2.13
46	600028	中国石化	2,154,000.00	2.11
47	600323	南海发展	2,145,322.40	2.11
48	002086	东方海洋	2,057,198.13	2.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2,433,477.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7,588,233.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8,000.00	7.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000.00	7.39
4	企业债券	11,837,000.00	17.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98,739.60	1.77
8	其他	-	-
9	合计	18,033,739.60	26.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18	10 阜阳债	70,360	7,036,000.00	10.41
2	110308	11 进出 08	50,000	4,998,000.00	7.39
3	1080025	10 黄山债	50,000	4,801,000.00	7.10
4	113002	工行转债	11,260	1,198,739.60	1.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5,92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2,729.26
5	应收申购款	14,430.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预付账款	10,040.00
9	其他	-
10	合计	1,883,128.0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198,739.60	1.77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9,508	17,560.25	12,650,801.80	7.58%	154,312,070.96	92.4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54,893,47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138,533.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056,732.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32,392.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962,872.7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基金的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结束。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277 号文《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聘潘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六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1	292,124,018.93	51.28%	248,303.37	52.29%	-
齐鲁证券	1	148,307,407.74	26.03%	120,500.87	25.38%	-
招商证券	2	83,164,289.41	14.60%	67,571.82	14.23%	-
国金证券	1	19,358,189.19	3.40%	15,728.91	3.31%	-
国泰君安	1	16,500,272.71	2.90%	14,024.99	2.95%	-
申银万国	1	10,234,521.06	1.80%	8,669.30	1.83%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新租用招商证券公司深交所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平安证券	8,825,962.30	100.00%	678,700,000.00	96.17%	-	-
齐鲁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7,000,000.00	0.99%	-	-
申银万国	-	-	20,000,000.00	2.83%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